

#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闽卫院科〔2019〕3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科研 耗材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系部、处室、馆、中心，马院：

《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科研耗材管理办法》经2019年5月21日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 
2019年6月3日

#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实验耗材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加强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实验用耗材（以下简称耗材）的科学管理及安全使用，确保科研活动的顺利进行，根据《高等学校材料、低值品、易耗品管理办法》（[84]教供字 20 号文）精神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建立严格的耗材领用制度，对耗材的购置、保管、使用和回收都要有据可循，做到验收严肃认真，基础手续清楚，定期核对检查，保持帐物相符。

第三条 健全耗材管理体系，根据物品类别做到定位存放、存放有序。要注意改善保管条件，采取有效措施，防止库存物品发生质变、损坏和丢失。

## 第二章 耗材的范围及分类

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耗材是指科研实验所用，不属于学院规定的固定资产的材料及易耗品，包括以下几类：1. 化学试剂、2. 生物试剂、3. 玻璃器皿制品、4. 手术器械、5. 实验动物、6. 实验用气体、7. 一次性实验用品、8. 劳动保护用品等。

## 第三章 耗材出入库管理

第五条 耗材出入库应按照实际情况填写学院科研实验耗材出库、入库登记本，并附上耗材供货清单，由验收人（二级部门

分管领导)、保管人核对签字,做到帐物相符。

第六条 在科研实验器材及耗材的报销过程中,报销人应如实向科研处提供实验器材及耗材的入库、出库明细,并积极配合科研处做好耗材领用及使用情况的登记。

#### 第四章 危险化学品管理

第六条 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、腐蚀、爆炸、燃烧、助燃等性质,对人体、设施、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,其中包括易制毒化学品、剧毒化学品及放射性同位素。

第七条 危险化学品采购工作必须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,实行凭证采购制度,购买正规合法经营单位的产品。所购产品应包装完好,名称、型号规格、数量标识准确清晰。危险化学品购入后需实验室负责人指定专人验收并建账登记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接收、转让危险化学品。

第八条 危险化学品存放应根据其特性分类保存,不允许露天存放,不得在高温、潮湿、漏雨的环境下存放。化学性质或防护、灭火方法相互抵触的危险化学品不得在同一处存放。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要严格按类别存放保管,并设置明显标志。

第九条 毒害品、剧毒化学品及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严格执行“五双”制度,即双人保管、双人领取、双人使用、双把锁、双本帐。

第十条 危险物品的领用必须专人审批,限量发放,领取量

原则上不得超过当日工作的需要量。对剧毒物品的使用过程应予以严格控制和监督，对其领、用、剩、废、耗的数量必须详细记录，用剩数量及时退库。

## 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由科研处负责解释。